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書面質詢

隨著澳門經濟的急速發展，大型項目興建、人口劇增等，衍生的環境污染、空氣質素低下等問題越來越嚴重，環保工作刻不容緩。上月在北京順利結束的十八屆五中全會，其制定的「十三五」規劃中提出堅持綠色發展，必須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今年以來，圍繞新《環境保護法》的內容，國家環境保護部對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深化建設，已經開展了一系列大刀闊斧的改革工作。回看澳門，2015 年轉眼已到尾聲，而環境保護局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構建上卻停滯不前。對比之下，中國內地、香港和台灣分別自 2003 年、1998 年和 1994 年相繼建立了環評制度。本澳的人均 GDP 處於世界前列，環保工作卻進展緩慢，尤其環評制度仍遠遠未踏上立法的路程，無疑大大落後於國家及鄰近地區在生態保護的投入力度。

《2015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環評諮詢作為《運輸工務範疇 2015 年度施政方針》中的重點項目。但行政長官所公佈的《2016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我們仍沒有看見當局對環評制度公眾諮詢計劃的蹤影。社會上有聲音質疑，本澳環評的立法工作是否將推延至 2016 年或已經被擱置。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 一、請問當局，目前環評制度的立法工作最新計劃和工作進度如何，環評的公眾諮詢最快何時開展？
- 二、政府曾於 2013 年推出「環評工程項目類別清單」及 2014 年的「環境影響評估指引」，現時有關兩項工作的實施成效如何，自局方成立以來，公私營工程項目有否按照「清單」要求向當局提交環評報告，且環評報告的通過率及平均一份環評報告自首次遞交至最終通過需時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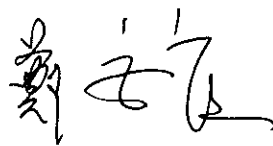
麥瑞權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三、據了解，近月「海一居」發展商指當局分別提出不同環境評估要求，一份環評報告修改了 3 年，大大影響工程進度。請問當局，在環評制度立法無期但又作出大量的環保要求的情況下，有何配套制度及措施讓業界有效率達到環保規範的同時又可以按期順利開展工程和利用土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